



Pioneer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樓01-03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有之含義

「結算所」 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公司代表」或
「正式授權代表」 指任何根據公司細則71條(視情況而定)被指定以該身份行事之人士及任何本公司細則中提及之親身出席大會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包括由被指定人士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度電磁或效能類似的有關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

(2) 公司細則第3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9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39條取代之：

「39 在百慕達流通根據公司法可作該用途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中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3) 公司細則第5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8條取代之：

「58 (A)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以票選方式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於以票選方式投票時，每名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投票或將所有票數作同一投票決定。

(B)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本身或代表其作出而是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4)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9條取代之：

「5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必須以點票形式決定。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要求或必須以點票形式決定：

(a)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b) 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c) 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d) 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除非此進行投票表決要求被提出或為必須且未撤回，否則於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已否決該決議案之時，有關結果須被視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將該項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後，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記錄其比例。」

(5) 公司細則第60條

於公司細則第60條第一行於緊隨「倘要求」後加入「或必須」字眼。

(6) 公司細則第61條

於公司細則第61條第一行於緊隨「要求」後加入「或必須」字眼。

(7) 公司細則第62條

於公司細則第62條第一行於緊隨「要求」後加入「或必須」字眼。

(8)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9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69A條：

「69A 對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不得因該等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9)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之：

「71 (A) 有權出席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由其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任何受委代表均毋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之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獨立投票之權利。」

(B) 任何屬公司之股東可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之該名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相同於該公司倘屬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權力，倘按此獲授權之該名人士出席上述大會，則該公司按本公司細則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本細則概不能阻止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7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C) 股東倘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須遵守公司法所允許之規限)，惟於獲授權人數超過一名時，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等於倘該結算公司或該結算公司代理人倘屬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不限於)個人舉手表決權，無論細則第58條及第71條如何規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委派作為其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股份(即附有出席有關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權力之股份)數目。」

(10)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之：

- 「79 (A) 於大會上退任之現任董事須由董事推薦方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B) 依據公司細則第79(A)條，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通知本公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至被提名該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願意參選之期間不得少於七天。」

(11) 於公司細則第89條加入以下新(D)段：

- 「(D)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有關其職位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董事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12)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中(G)段全文，並加入以下新(G)段取代之：

- 「(G) 董事無權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合約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利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3) 於公司細則第91條加入以下新(J)及(K)段：

- 「(J) 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K)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14) 於公司細則第137條結尾加入以下一段：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許可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知或文件。」

(15)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39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9A條：

「139A 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須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方可以電子方式發出。」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徐季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如欲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2)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之表格或其他正當簽署填妥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樓01-03室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思先生及葉天賜先生。